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德保县陇温水库可研阶段勘察设计服务(BSZC2021-G3-240009-GXTZ)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保县陇温水库可研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勘察设计所需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必须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招标人为 德保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备案文号为桂水招标备案[2021]16 号，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陇温水库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德保县东北部那甲乡中屯村，距南宁市 275km，距百色市 129km。陇温水库坝址以上总集水面积为 112.7km^2，其中多旁以下至陇温集雨面积 42.7 km^2（地表汇水面积约 16.0km^2，地下汇水面积约 26.7km^2），河长约 12.05km，平均比降约 28.8‰。陇温水库工程开发任务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水库总库容 1864 万 m^3。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III等，主要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主要包括大坝、输水洞和连接隧洞等）为 3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主要包括上坝公路等）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

2.2 工程建设地点：德保县那甲乡中屯村

2.3 建设规模：新建中型水库

2.4 项目编号：BSZC2021-G3-240009-GXTZ

2.5 招标范围及内容：德保县陇温水库可研阶段勘察设计，本项目招标作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投资估算报告；（2）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题报告，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工程规划专题论证报告、供水水源规划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物调查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建设工程林地使用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可研立项所需专题报告。

2.6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9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报告及专题报告成果。

2.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17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新建中型及以上规模水库（库容 1000 万 m^3 以上）工程，需附以下材料：技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4 信誉要求：

（1）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2）不得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最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设总）：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2）专业负责人（专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各专业负责人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3）造价专业负责人（专总）：必须取得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6 其他要求

3.6.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总）、专业负责人（专总）及造价负责人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前最近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如在 11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8、9、10 月或 7、8、9 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3.6.2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自记录其不良行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投标。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3.6.4 本次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网上免费下载。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6-4 10:00:00

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提问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工程定于 2021-6-4 10:00:00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公开开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德保县水利局

地　址：德保县城关镇新隆路 102 号

联系人：岑岳

电　话：0776-3809663

传　真：0776-3809663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1801-1803、1805 号

邮　　编：533000

联系人：覃爱选

电　　话：0771-5683903

传　　真：0771-5683903

电子信箱：gxtongze303@163.com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　标　人：德保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吕成凤（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余玉山（签名）

2021 年 5 月 13 日